

## 第四節 澳洲

### 一、前言—澳洲教育學制簡介

以下先根據黃政傑(民83)之介紹，大略描述澳洲教育概況。澳洲採聯邦制，在學制上的教育控制權即歸屬於各邦。目前澳洲聯邦有六邦：塔士曼尼亞、南澳、西澳、昆士蘭、北領地和澳洲首都領地六處。一般而言，教育分為四個階段：學前教育、小學教育、中等教育和第三階段教育。中等教育後兩年的非強迫教育以及第三階段教育(相當於高等教育)，由高中專科技術學院、大學及其他高教機構提供。強迫教育一般是一至十年級，或讀至十五歲。中小學之學期多分為四學期，年頭開始，年尾結束，也有的邦分為三或二學期。學前教育多在三、四歲時自由入學，也有的州提供一年非強迫性之學前準備教育。小學有六年制，也有七年制，中學則由第七年至第十二年或第八年至十二年不等。

小學前幾年課程重在發展英語基本能力、識字和算術、社會能力、健康教育、創造性活動等；小學後期則需學習英、數、社會、健教、科學、音樂、體育、美術、手工等。有些小學也教外語和器樂、宗教教育在多數公立小學中是選修課。小學畢業後直升中學。

中學前一、二年級採共同課程，以後幾年則兼設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，核心課程包括英語、數學、科學、一門人文或社會科學、體育。選修課有外國語、商業、藝術、手工、音樂、家政、經濟學、演講、戲劇、打字等。學校還會安排許多課外活動。中學的高年級(十一、十二年級)已非義務教育，學校可以更自主地設計課程以滿足學生需要。中學教學採分科制，學生依課表到各教室上課，每節四十分

鐘。

學生讀完十年級的義務教育後，即進行分流，有的繼續唸十一、十二年級的高中課程，有的唸技術學院課程，也有人先去就業，再回來唸書。而修完十一、二年的高中課程後，學生可獲得校內評量或校內外評量兼顧的高中畢業證書，此可做為大學或學院甄選之依據，有的州學生仍需參加入學考試。

澳洲學齡人口中有五分之三唸完了十二年級，完成十二年級的學生可選習大學課程或專科技術學校等。

專科技術學校 (TAFE) 提供全國認可的職業教育與訓練，全國計有 250 所以上，課程分為很多層次，包括：專業和半專業、技術、行業、操作、前職業、成人和繼續教育等。對於專科技術學校和大學課程的銜接，澳洲政府也非常重視。

1992 年止，澳洲有 40 所大學，學生 40 萬人，半數以上是全時生，外籍生 4 萬人。澳洲大學除提供學術、專業課程外，也提供職業課程，大學的決策管理機關是由各類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或董事會。在學位授予方面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副文憑、文憑、學士學位、研究證書或研究文憑、碩士學位、哲學博士。

澳洲各邦之教育概況大致如上所述，由於各邦教育的自主性強，以致制度上並未完全劃一，為能深入了解實況，以下僅擇西澳 (West Australia) 一邦的高中教育制度，加以說明。

## 二、西澳一般教育狀況

### (一) 學制

西澳教育部成於 1893 年 10 月。在 1871 年基本教育法案及 1893 年另一法案正式立下法規後，由一位部長和整個教育行政體系所組成的

教育部，即取代了中央教育會的體制，教育部的職責在於保證發展學生良好的認知、技能、態度，以實現學生的潛能，貢獻社會。

在學制方面，西澳教育分為學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，以及第三階段教育，即高等教育。

### 1. 學前教育

學前教育提供四至五歲兒童入學，屬自願性質，教育部撥款補助人事行政費，家長只須負擔雜費部分。幼兒中心有全天制和半天制的，1993年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幼兒中心是全天制的，西澳政府預定在1995年達到全州幼兒中心皆可提供全天的學前教育。

### 2. 初等教育

初等教育是全天制的義務教育，學童六歲入學，要唸七個年級。

### 3. 中等教育

學生在十三歲進入全天制的中學，中學橫跨八至十二年級。義務教育是到十年級，或說學生十五歲以前接受義務教育，十一和十二年級則是後義務教育的中等教育，正處高中階段，也是研究的探討主體，目前西澳約有60%學生完成十一、十二年級的教育，並為下列進路之一作準備：

- (1) 就業，
- (2) 升入專科技術學院，
- (3) 升大學，
- (4) 進入其他形式的教育。

有關西澳教育學制，請見西澳教育學制圖：

年齡	第三階段教育 (高等教育)		
	年級		
17	12	高級	後義務教育
16	11	中等教育	
15	10	初級	義務教育
14	9	中等教育	
13	8		
12	7	初等教育	
11	6		
10	5		
9	4		
8	3		
7	2		
6	1		
5	學前教育		前義務教育
4			

圖 2.1 西澳教育學制圖

## (二)學期與學年

西澳學校每一學年分爲四學段，第一、二學段形成第一學期，第三、四學段形成第二學期，每年各學段的時間都不盡相同，例如：

1994年

第一學期：學段一、2月2日－4月15日

學段二、5月2日－6月8日

第二學期：學段三、6月25日－9月30日

學段四、10月17日－12月21日

1995年

第一學期：學段一、2月1日－4月13日

學段二、5月1日－6月7日

第二學期：學段三、6月24日－9月29日

學段四、10月16日－12月20日

### (三)入學與註冊

西澳的義務教育是六歲至十五歲，公立學校採學區制，家長可至最近的地區教育局了解自己所在的學區，學生以就讀離家最近的學校為原則。但十一、十二年級學生可依個別的特殊需要進入其他高中，這需在學校有缺額的情形下才允許，且需經地區教育局同意。

### (四)學費

公立小學可以自由樂捐，中學的八至十年級學費每年由教育部公布，1993年規定學費的上限是205澳幣，這包括書籍費、學科費和設備費，不包括個人用品、活動、旅行及校外消費。高中沒有規定學費上限。

### (五)訓導

體罰 (corporal punishment) 在西澳是不允許的。教育部希望學校用教育的方法來處理學生行為問題，而學校也發展各種策略來應付。教育部有套正式規定的程序來處理學生極端或持續性破壞行為，必要時，學生會被休學或退學。

### (六)課程

#### 1. 學前教育

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，與小學教育之銜接，其課程是屬於中央教育部門發展的課程 (centrally-developed curriculum)。

## 2. 初等教育

教學大綱取自中央教育部門發展的課程，所有的課程科目分爲七類，各校的時間分配也依據中央教育部門的建議 (centrally-recommended)，並特別強調數學和語文發展。七類課程分類如下：

- 英語及溝通
- 數學
- 個人的和職業教育
- 健康教育
- 實用的和創造的藝術
- 科學和技術
- 社會科學

## 3. 初中教育一學分課程

學生在七類課程中修習平衡的課程，每種課程都要修習，而且英、數規定了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
學生讀完義務教育的十年級後，可獲得「初中修業證書」(Certificate of Lower Secondary Studies, CLSS) 其內容顯示：

- (1) 學生在九、十年級通過的科目及學分。
- (2) 每個科目學分的難度或層級。
- (3) 每個學分的成績 (A、B、C、D)。

在西澳，有些私立學校不採取學分制。

## 4. 高中教育一學分課程

十一、十二年級的學生修習下列兩種科目：

- 認可科目 (accredited Courses)

其由西澳中等教育司 (Secondary Education Association, SEA)

認可，可授予「中等教育證書」(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, CSE)，並可列入「中學畢業證明」。

• 登記科目 (registered courses)

部分學校因地制宜所開的課程，向中教司登記，不列入「中學畢業資格」，但列入「中等教育證書」。

(七)主管高中教育行政部門的職責

1. 中等教育司的功能及組織

西澳的中等教育司主管義務教育的十一、十二年級，其需達成下列功能：

- (1) 確保西澳公私立學校的課程品質。
- (2) 確保學生成就評量的有效性。
- (3) 確保學生認可科目的成績是全州通行的。
- (4) 確保高等教育機構有充分被告知申請入學學生的成績表現。
- (5) 確定學生登記科目的成績紀錄是有參考意義的。
- (6) 藉由研究、資訊傳播、資料傳送、行政支援等方式，達成上述功能。

為達成上述功能，中等教育司的組織有一個由教育部長委任的十四人委員會，其結構如下：

- (1) 教育部行政單位提名二位。
- (2) 天主教教育部門提名一位。
- (3) 西澳私立學校組織提名一位。
- (4) 西澳訓練部門提名二位。
- (5) 西澳大學院校提名二位。
- (6) 教師利益代表二位。

(7)社區利益代表一位。

(8)中教司司長一位。

(9)委員會主席一位。

## 2. 各類科委員會的職責——認可科目的檢視

由於認可科目的課程內容、評量標準、評分方式等都需要專門知能的監督與指導，因此又有各類科委員會的組成，此委員會之成員包括：學校代表、企業及社區代表及一位不經由選舉而加入委員會的中等教育司官員。各類科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檢視認可科目，並適時提供有關科目的諮詢意見，有關認可科目的認定原則如下：

(1)可提供一般能力，包括：

①書寫及溝通能力。

②計算能力。

③研究能力。

④解決問題及批判思考的能力。

(2)作生涯準備

①加強智識、自信、社區發展服務及正義感。

②加強就業或升學知能。

(3)在科技社會中作生涯規劃。

(3)提供評量標準

①符合中教司證書及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需求。

②設定評量標準。

③監督並評鑑評量的作業。

(4)轉修

在時間上各科目必須能讓學生很有彈性地轉入轉出。



(5)符合公平性

- ①不論年齡、種族、背景等，皆提供相同之機會。
- ②避免政治、種族和其他偏見、歧視。

### 三、高中課程結構

西澳十一、十二年級的高中教育，採學分制，課程如前述分為兩種科目，一種是認可科目，一種是登記科目，中教司必須監管認可科目的學習成就標準，好讓不同學校的評分標準能趨於一致而可以互相比較，因為認可科目的成績涉及到畢業成績，而畢業成績就是將來申請升學的依據。登記科目則否，各校可因地方特色，特殊學生需要等，自由開設登記科目，只須向中教司登記即可。登記科目的成績，不算在畢業成績之中，其評量標準由各校自訂，中教司不予統一規定。

#### (一)認可科目

十一、十二年級的認可科目，修習時數及標準如下：

1. 在一年內修習該認可科目至少 110 小時。
2. 其成績在 D 以上者，可獲得中學畢業學分六學分。

1995 年十一、十二年級認可科目的分類及其內容，請見表 2.3 及表 2.4。

表 2.5 1995 年西澳十一年級認可科目表

<p><u>英文</u></p> <p>英文 以英文為第二語 英國文學 傳播研究 高級英文</p> <p><u>其他語文</u></p> <p>中文：第二語 法文 初級法文 德文 初級德文 希伯萊文 印尼文第二語 義大利文 初級義大利文 日文 初級日文 拉丁文 越南文 州際LOTE課程</p> <p><u>數學</u></p> <p>基礎數學 幾何學 初級微積分 實用數學</p>	<p><u>表演和視覺藝術</u></p> <p>藝術 藝術和設計 古典舞蹈 舞蹈研究 戲劇 音樂 社會音樂</p> <p><u>個人發展</u></p> <p>信仰和價值 兒童早期研究 健康教育 宗政：家庭研究 戶外教育 體育 工作研究</p>	<p><u>科學</u></p> <p>生物 化學 地質地 人類生物學 物質科學 物理學 高級科學 科技：對社會的 衝擊</p> <p><u>社會和環境研究</u></p> <p>古代歷史 澳洲研究 當代事件 經濟學 地理 法律 社區研究 政治學 實用地理</p>
---	---	--

表 2.6 1995 年西澳十二年級認可科目表

<p><u>英文</u></p> <p>英文 英文：第二語 英國文學 傳播研究 高級英文</p> <p><u>其他語文</u></p> <p>中文：進階 中文：第二語</p> <p><u>法文</u></p> <p>初級法文 德文 初級德文 希伯萊文 印尼文：進階 印尼文：第二語 義大利文 初級義大利文 日文 初級日文 拉丁文 越南文 州際評定語言課程 州際LOTE課程</p>	<p><u>數學</u></p> <p>應用數學 幾何學 分立數學 模型數學</p> <p><u>表演和視覺藝術</u></p> <p>應用藝術 藝術</p> <p><u>舞蹈研究</u></p> <p>音樂 社會音樂 演講與戲劇 劇場藝術</p> <p><u>個人發展研究</u></p> <p>信仰和價值 早期兒童研究 健康研究 家政：家庭研究 環境教育 體育研究 工作研究</p>	<p><u>科學</u></p> <p>生物學 化學 地質學 人類生物學 物質科學（理化） 物理學 高級科學 科技及其對社會之衝擊</p> <p><u>社會和環境研究</u></p> <p>古代歷史 澳洲研究 當代事件 經濟學 地理 歷史 法律 社區研究 政治學 實用地理</p>
--	---	--

(續表2.6)

<p><u>科技與企業</u></p> <p>※農業</p> <p>    農業</p> <p>    農業研究</p> <p>    動物牧養</p> <p>    種植學</p> <p>    農田</p> <p>    農業經濟及經營</p> <p>    農技操作</p> <p>    農機</p> <p>    牧場企業研究</p> <p>※商業教育</p> <p>    會計</p> <p>    行政</p> <p>    商業研究</p> <p>    速記</p> <p>    打字及商業溝通</p> <p>    文書處理</p>	<p>※電腦研究</p> <p>    應用電腦</p> <p>    電腦</p> <p>※家政</p> <p>    家政獨立生活</p> <p>※應用藝術及工藝</p> <p>    航空學</p> <p>    應用工業藝術</p> <p>    應用科技</p> <p>    家俱木工</p> <p>    技術繪圖</p> <p>    金屬構造</p> <p>    機械及發動機</p> <p>    航海研究</p> <p>    攝影</p> <p>    技術繪圖</p> <p><u>職業課程</u></p>
--	---

(二)登記科目

登記科目是各校因地制宜的科目，政府不統一登記科目的成績評量標準，其成績及格者，可列在「中等教育證書」(CSE)中，但不算畢業學分。登記科目以一學年每週授課至少八十分鐘為準。一九九五年中教司將列出十一、十二年級的「職業認可科目」，屆時將取消各

校的登記科目。

### (三)第三階段教育（高等教育）入學考試

#### 1. 八組升學徑路

有一組認可科目是第三階段教育（即高等教育）入學考試的指定科目。學生想升大學或學院，必須修習相關指定科目一組四科，許多學校將他們的高中科目組織成升學的八條「徑路」（pathways），這八條徑路是：

- (1) 應用科學
- (2) 技術科學
- (3) 藝術與設計
- (4) 商業系統
- (5) 健康、社會和社區服務
- (6) 表演藝術
- (7) 自然資源經營
- (8) 食品旅遊

升大學、技術學院或就業的學生，其修習的科目皆不相同，學校有專人輔導修課。

#### 2.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 (Tertiary Entrance Examination, TEE) 科目

每一個屬於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的十二年級認可科目，在學年末時會舉辦一次外部考試，外部考試成績連同學生學科在校成績都列入「第三階段入學評分」（Tertiary Entrance Scoring, TES）中，目前的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是 1984 年 McGow 委員會所制定的，並經 1988、1990 年修訂。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分為以下三類（詳見表 2.5）：

表 2.7 西澳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

第一類	人文／社會科學類
<u>英文</u>	英文文學（第三階段入學語文條件）
<u>外語</u>	進階中文 中文－第二語 法文 德文 進階印尼文 印尼文－第二語 義大利文 日文
<u>表演和視覺藝術</u>	藝術 音樂 音樂 古代歷史 經濟 地理 歷史 政治學
<u>社會環境研究</u>	
第二類	量的／科學類
<u>數學</u>	應用數學 微積分 離散數學
<u>科學</u>	生物 化學 地理 人體生物學 物質科學 物理
第三類	作為第二語的英文
此類目只須通過標準，不列入TEE計分。	

## 四、高中證書之授予與成績評量

### (一)高中證書之授予

#### 1. 中等教育證書

中等教育證書 (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, CSE) 是發給十一、十二年級畢業的高中生，證書上並附有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 (TEE) 的資訊。學生一定要在政府認可的學校修習完所有課程，評量方有效力。中等教育證書上有下列紀錄：學生所修習科目的成績，科目的類別，證書上會記載學分是否修足，證書的等級。

#### 2. 中學畢業資格

要獲得中學畢業資格 (secondary graduation)，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在十一及十二年級時修得 60 學分，修業時間最多不超過六年。
- (2) 在 60 學分中，至少有 18 學分是屬十二年級的課程。
- (3) 十二年級課程中，至少要得 D 等第以上，方得畢業的規定科目：英文、英國文學、高級英文、或是作為第二語文的英文。
- (4) 學生每年至多可修 36 學分，而且每科以一學年修習 110 小時，計為六學分。

學生之畢業學分修習數會紀錄在畢業證書上，中學畢業資格是學生獲准接受第三階段教育的條件之一。

#### 3. 成績優秀證明

成績優秀證明 (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) 是頒給十一、十二年級所修習的認可科目中，至少有 10 科成績是 A 的學生。其資格如下：

(1)學生成績最好的 12 個科目之中，成績至少在 B 以上。

(2)學生已通過「中學畢業資格」之條件。

#### 4. 第十二年級重讀時的學分授予

如果學生重讀第十二年級，那麼重讀該年只授予該年修習所得的科目學分，因為其他科目學分已在之前授予。

#### (二)成績評量的標準

由於高中學生升學之依據，是校內認可科目的成績加上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之成績，因此成績評分之標準及公平性顯得格外地重要。西澳對於成績評量有各種規定及措施，來確保其評量品質的一致性，好讓不同學校的學生成績可以互作比較。以下分別就教育人員的職責及學校之評量的發展策略加以探討。

#### 1. 教育人員的職責

##### (1)中教司

①清楚界定科目的目標、評量條件和學生表現條件。

②確保校內及校際學生成績可以互相比較。

③策略包括：評量支援、示範教材、訪視學校、召開共識會議等。

(2)學校校長：必須確保學校開設的課程涵蓋了中教司公布的教育目標，且各科成績評量也依照各類科手冊中的評量結構實施。

(3)教師：在學生成績送到中教司前，要確認所有學生的評量紀錄都已列入考量，且評量都有根據中教司的「評量結構表」(Assessment Structure Table) 或「共同評量架構」(Common Assessment Framework)。



(4)學校需提供給學生的資訊：學生在開始學習時，即充分了解科目的評量方案、評量時間等事宜。

(5)殘障學生也要給予機會，證明有符合科目目標的能力。

學校如未盡好上述 2. 3. 4. 之職責，中教司可以拒絕接受學校提出的成績單。

## 2. 學校的評量發展策略

所有的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，讓全州各學校的成績可以相互比較：

### (1) 評量標準

西澳高中所使用的是標準參照評量系統，其等級劃分是一組已設的標準，叫做「成績相關敘述語」(grade-related descriptors)，學生的評量標準是根據既定標準 (pre-determined standards)，評量的成績及其意涵如下：

成績	評語
A	—— 優
B	—— 良
C	—— 可
D	—— 尚可
F	—— 不合格

學校在學生修課期間評量學生的表現，並將各項評量紀錄保持下來，以供最後評定等第。評量是教學計畫的一部分，評量內容包括：考試、測驗、報告、作業、計畫、口頭考試等。

### (2) 評量次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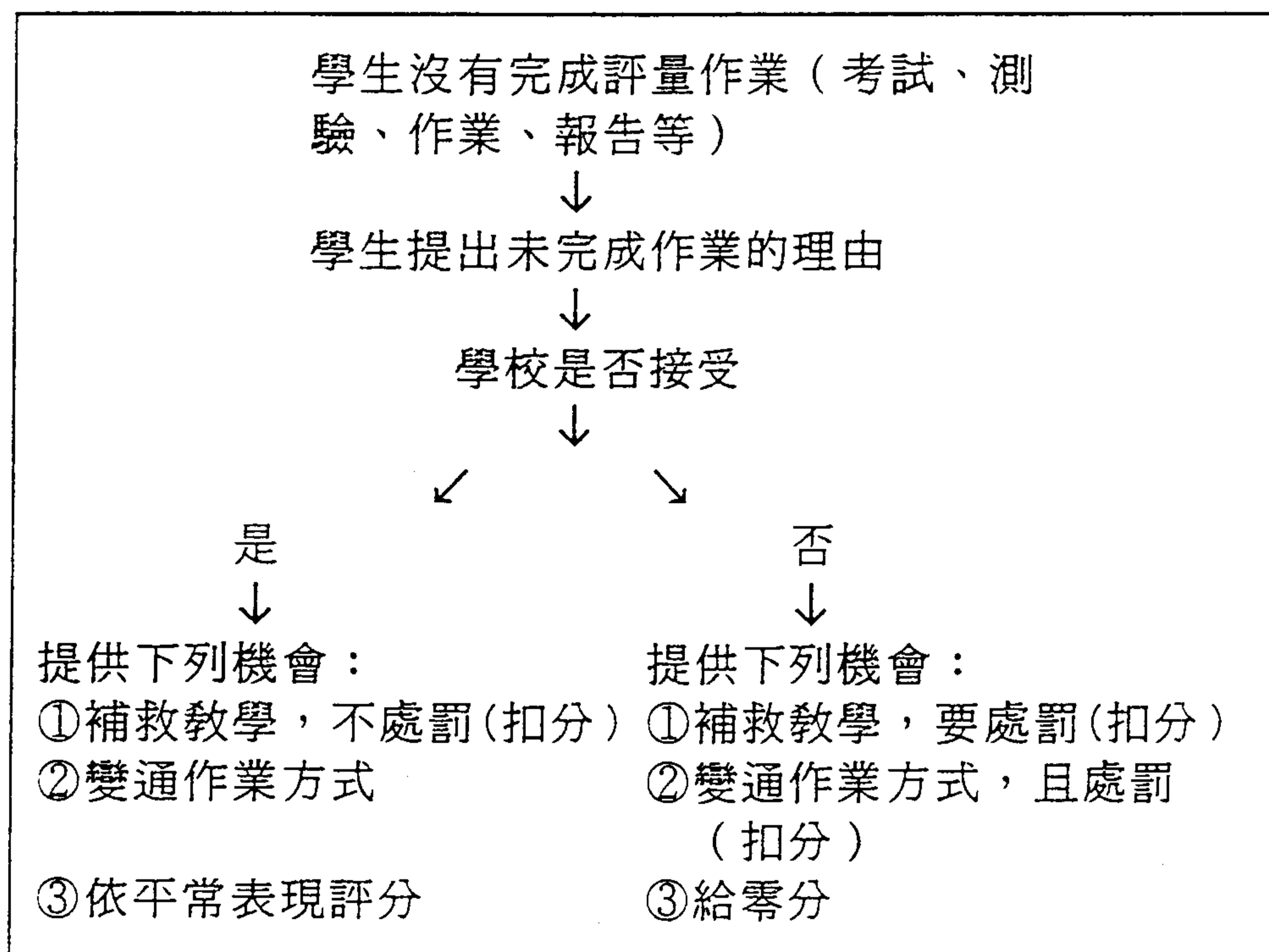
通常一年評量 10 – 15 次已足供評分之用，教師需區分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的功用，後者方有助於評分。學校可決定有關評量的

事宜包括：

- ①決定適當的評量次數，以免打擾教學。
- ②決定適當的評量時間。
- ③計畫全年的評量。

(3)對未完成評量學生的處理

學校對於學生未能完成評量作業時，其處理措施可由下圖得知：



如果知道學生有科目可能被當掉，學校應及早在五月規定的期限前，通知學生改選其他科目。

(4)公平的評量措施

①「認可科目評量要項手冊」在前一年十一月就由中教司發給各校，學生在學期之初就需被告知有關評量的各項資訊，包括：

- 學科中各單元的評量比重
- 預期的學習效果
- 不同評量方式的比重
- 評量的次數與時間
- 不能完成作業的後果

各項評量相關資訊不但在課堂上要告知學生、學校，並要將「認可科目評量要項手冊」印發給學生，且將所有資料公開陳列於圖書館，讓學生可以自由查閱。

②因為文化信仰的不同而無法完成作業的學生，學校的處理方式是：

- A. 提供諮商，讓學生不修不適合的學科。
- B. 選擇符合中教司規定的其他變通評量方式。

③如果同一學校內某一科目開課不只一班，那麼最好採用相同的評量，否則便要作「內部比較」的統計校正。

④有關評量成績的描述語 (grade-related descriptors, GRDs) 必須不斷地接受檢視，中教司可以不接受學校所送成績的情況包括：

- A. 學校未遵照中教司所發布的「評量結構」來評量。
- B. 不同的等第未給予清楚的解釋。
- C. 在同一校內，評分與等第出現不一致的標準。

## 五、改革趨勢—西澳教育證書 (Western Australian

##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, WACE) 的改良

從 1993 年到 1996 年，西澳在一些學校中推行「西澳教育證書」，以改良過去證書之不足，西澳教育證書之內容包括：

- 各科的等第
- 中學畢業資格授予
- 英文能力證明
- 計算能力證明
-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成績
- 中教司所頒授的表揚與獎勵

以下分別介紹之：

### (一)有關畢業資格方面

#### 1. 證書上會呈現修習科目的編碼、名稱以及等第

每個科目前有一編碼，以 D 開頭的科目是十一年級的科目，以 E 開頭的是十二年級科目，除了認可科目外，登記科目會在上面以 (REG) 字樣，以示區別，所有的認可科目成績都是用全州同一標準，且可資比較的評分標準。1994 年以後就無登記科目了。

#### 2.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的升學徑路

要獲得升學徑路之資格，需有下列條件：

- 獲得中等教育證書或西澳教育證書中的中學畢業資格
- 通過西澳教育證書的計算能力
- 通過西澳教育證書中的英文能力
- 十二年級時，在八大徑路中擇一徑路，選修其中三科，並且三科中至少有二科獲得 C 以上的等第。

這八大升學徑路是：藝術與設計、商業、健康與社區服務、食品

旅遊業、表演藝術、初級工業、自然資源、科技與設計。

3.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達到規定的英文能力

在下列科目之一獲得 C 以上之等第，即算英文能力通過標準，這些科目包括：英文、作為第二語的英文、英國文學、進階英文或商用英文。如果上述科目都未能達到，則可參加中教司舉辦的英文能力測驗，如通過測驗也算過關。

4.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達到規定的計算能力

計算能力之通過，可經由：

(A) 在下列科目之一，獲得 C 以上之等第：

- 第四級以上的數學學分。
- 中教司認可科目中十一年級之數學。
- 中教司認可舉辦之計算能力測驗。

(B) 通過中教司舉辦的計算能力測驗。

5.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獲得中學畢業資格與西澳教育證書

西澳教育證書授予具有中學畢業資格的學生，其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在八科一學年之中教司認可科目中，獲得 C 以上的等第，其中至少有四科是十二年級科目。
- 通過英文能力
- 通過數學能力
- 在六年內修完學分

(二)有關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方面

1. 下列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成績之表揚及獎勵，每年由中教司紀錄在證書上

- (1) Bezley 獎章 (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第一名 ) 。
- (2) 一般表揚 (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前 40 名 ) 。
- (3) 科目表揚 ( 某一單科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第一名 )
- (4) 優異證書 ( 某一單科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成績為前 0.5% 學生 )
- (5) 優秀證書 ( 所有的修習科目成績都很高 )

2. 證書上會呈現第三階段入學考試科目各科的在學評量分數

在學年末時，老師學生在學校的表現中，評量出一個分數 (100 分爲限) 給學生，其依據包括：學期考試、課堂測驗、班級工作、研究作業、實際操作等。而每個屬於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的成績都會送到中教司去。

3.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參加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的原始分數

學生在考試中所得之分數，叫做原始分數。

4. 證書上會呈現結合學校評量分數與入學考試原始分數之校正分數 (scale mark)

校正分數是用來確保學生在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所選考科目，不影響其分數在比較上的公平性，校正分數是在學校評量成績與考試原始成績都校正過，然後結合之分數，此結合的分數又會根據澳洲一般學生程度而呈現的澳洲校正測驗 (Australian Scaling Test, AST) 分數，再加以調整，如此校正分數就可以作全州性的比較了。

5.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在校正分數上的相對位置

提供學生相對於其他學生成績的相對位置，如：

「 1 」呈現學生是在此科目學生成績中之前 10%

「 2 」呈現學生成績是在前 10 ~ 20% 之間

#### 6. 澳洲校正測驗分數 (Australian Scaling Test,AST)

校正測驗的分數是標準化過的，可用來比較在不同群體中修習不同科目的學生能力。這些校正分數提供學生在每次考試中，在群體所佔的位置，並可用來校正每個結合在校成績與外部考試的分數。